

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109學年度第2次
教師甄選准考證

自貼相片

姓 名：

報考類科： 科

准考證號碼：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應試時須攜帶本證及身分證件以備查驗。
- 二、應考人應依規時間準時到校應試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- 三、應考人應嚴守紀律，不得擾亂試場秩序，違反者取消應考資格。
- 四、如有冒名頂替，取消應考資格。
- 五、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電子器材請關機或取消鬧鈴。
- 六、甄選時間、地點等事項，請注意本校教師甄選簡章規定。